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張恆綸

電話：047532792

電子信箱：ks20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管字第114000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將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接管營運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，請貴公司配合辦理點交、移交管理權限及受強制接管相關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53條第2項、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（下稱接管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辦理及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城觀管字第1130493434C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貴我雙方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0日簽立「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OT案投資契約」（下稱「本契約」），並將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委託貴公司經營管理；嗣因貴公司查有諸多違約及重大違約事項，本契約業經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城觀管字第1130493434 號函通知於113年12月27日終止契約在案，並同日以府城觀管字第1130493434C號函通知於114年1月3日強制接管，合先敘明。

營運管理科 收文:114/01/06



201140000101 3 無附件

三、因貴公司113年12月27日(本府收文日113年12月30日)來函提出強制接管異議，本府為求審慎，原訂114年1月3日強制接管作業將延至114年1月16日辦理，原強制接管行政處分通知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城觀管字第1130493434C號函效力不變。

四、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為本府知名且重要之觀光休憩設施，貴公司於營運期間，有關溫泉區遲未點收、生態遊憩區(含一般露營)未全面開放、違章建築等重大違約事項，已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遊客公共安全，基於照護民眾觀光休憩之需求、改善違規行為以及避免財務惡化以致遊客求償無門等公益目的，本府確有強制接管維持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營運之必要。

五、本府將於民國 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派員強制接管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，謹依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向貴公司作下列通知：

- (一)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：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為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一段268號。
- (二)接管營運之標的設施：清水岩溫泉露營區(清水那方)。
- (三)接管營運之事由及依據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，因有維持營運及強制接管必要，本府爰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53條第2項及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強制接管營運作業。
- (四)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：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全區。

(五)接管人名稱及地址：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；
地 址為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8-1號)。

(六)接管人之權限：權管本案投資契約終止後，接管全區之
營運、維護管理及資產歸還等作業。

(七)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：自114年1月16日起接管營
運， 接管期間原則至本府依法另覓得其他營運廠商止，
惟得視 實際情況另對接管期間為合宜之安排。

(八)接管營運後，有關屬貴公司所有之全部資產、設備等本
府不使用，請依據本案契約第13.6.6條規定於1個月內遷
離，逾期未搬離者，視為已拋棄所有權及其他權利，由
本府逕為處理；貴公司所聘僱之人員，因與本府無契約
關係，請於接管營運後全數撤離，貴公司應依勞基法給
予員工應有之保障。

(九)如不服本接管通知之處分，貴公司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
起 三 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六、函達如上，請貴公司於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依法配合辦
理點交、移交「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管理權限及辦理
強制接管相關作業，如未遵期配合辦理，本府將依行政執
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瑜珍

副本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本
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